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19〕159号

---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辽宁省职业教育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内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凝聚优势资源，紧跟职教发展前沿，发挥专家组织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经研究，决定组建辽宁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推荐辽宁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能

分析研究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对本专业职业岗位变化和人才需求的影响，提出专业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和职业素质要求；指导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材建设、实训教学条件建设和教学改

革等工作；对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结构调整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进行审议；研究、指导就业创业工作；指导现代学徒制等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模式改革；组织专业发展质量评价及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组织推进 1+X 证书实施工作；组织和开展本专业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组织专业教学学术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

##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组建方案

计划先期组建现代农业、装备制造、石油化工、交通运输、土木水利、食品与医药、轻工纺织、信息技术、财经商贸、旅游与文化、教育与体育、资源环境、思想政治理论课、文化素质、信息化等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分批组建，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底前组建完毕。未列入首批组建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省教育厅委托专业办学优势明显、组织管理能力强、社会影响力大的国家和省“双高”院校、示范（骨干）院校分类牵头组建教学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文化素质教学指导委员会、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由省教育厅直接负责组建。

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委员不超过 20 人。人选由职业院（校）领导及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行业代表、企业技术专家组成，每届任期 4 年。

###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强，工作严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公正。

2.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熟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教学改革建设情况。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作为主持人，获得过国家级、省级标志性成果。专业建设负责人、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优先。

4. 原则上要求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企业技术专家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师资格。

5.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含），现国家职业教育行指委委员可适当放宽。

6. 坚持自愿原则，且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所在单位能够为其提供有关支持和条件保障。

### 四、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办法

1.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职院校向省厅推荐委员。各单位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员原则上教师不超过 2 人，企业专家不超过 1 人。对于我省专业特色明显、专业布点较少且集中在少数学校的特殊类型学校可以适当增加人数。现担任国家职业教育行指委委员可不受名额限制，直接推荐。

2. 各单位于 12 月 17 日前将填报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一式两份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省教育厅联系人：苏云海 邸金南 024-86896980

邮箱：lnzcc605@163.com

附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此件公开发布)

---

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拟文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

附件

##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单位				职务职称			
毕业学校				学历/学位			
社会兼职				目前从事的专业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为国家行指委委员			在国家行指委担任职务				
拟推荐为_____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工作简历及符合推荐条件情况简述							
单位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